（上接D38版）

| | |
|---|---|
| 第12.1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br>(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11.2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br>(四)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的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br>(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 （新增） | 第11.5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新增） | 第11.6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按照《独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12.4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br>(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第11.7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br>(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第12.6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11.9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新增） | 第11.10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1.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11.8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无） | 第十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12.1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12.2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所有委员均自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任非执行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超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会计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该等会计专业须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
| （新增） | 第12.3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12.4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12.5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新增） | 第12.6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提名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12.7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薪酬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12.8条 投资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全球政治、社会、环境风险和机遇进行研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战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投资战略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
| （新增） | 第12.9条 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br>(二)按照董事会决议，协调并执行有关决策；<br>(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r>(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br>执行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
| （新增） | 第12.10条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建议，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规划，并检讨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br>(二)审议风险和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并检讨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的职责；<br>(三)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br>(四)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报告；<br>(五)为董事会提供合规管理方面的决策支持，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br>(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和合规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br>(七)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管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br>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第13.2条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包括：<br>(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和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br>(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br>(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br>(六) 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br>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br>(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br>(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br>(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br>(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r>(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br>(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br>(八) 协助董事和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br>(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br>(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 第13.2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r>(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r>(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br>(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br>(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r>(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br>(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十四章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 第十四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14.3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14.3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
| 第14.4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 第14.4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
| 第14.5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14.5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
| 第14.6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总经理。 | 第14.6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规定。 |
| （新增） | 第14.8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十五章 监事会 | 删除 |
|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第16.1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br>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14.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br>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上述第12、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br>前述董事、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15.1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br>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11.被适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本条第一款情形出现时，公司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br>上市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上述第12、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br>前述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16.3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 （删除） |
| 第16. 4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br>(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br>(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br>(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四) 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15.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16.5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删除） |
| 第16.6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br>(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br>(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br>(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br>(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br>(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br>(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br>(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br>(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br>(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br>(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br>(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br>(十四) 法律有规定；<br>(十五) 公众利益有要求；<br>(十六)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br>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15.4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br>(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br>(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br>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br>(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br>(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包括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br>(十)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br>(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16.7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第15.5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16.8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br>(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br>(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br>(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br>(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br>(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删除） |
| 第16.9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 （删除） |
| 第16.10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7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删除） |
| （新增） | 第15.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15.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16.11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 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 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br>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br>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 第15.8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br>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
| 第16.12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15.9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 第16.13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15.10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 第16.14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br>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br>(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br>(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br>(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15.11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公司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担保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
| 第16.15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 （删除） |
| 第16.16条 公司违反第16.14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br>(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br>(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删除） |
| 第16.17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删除） |
| 第16.18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15.12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 第16.19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br>(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br>(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br>(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br>(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br>(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15.1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br>(一)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br>(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br>(三)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br>(四)追回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br>(五)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 第16.20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br>(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br>(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br>(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br>(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br>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第15.14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br>(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br>(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br>(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br>(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br>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 第16.21条 公司应当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br>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br>(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br>(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7.8条中的定义相同。<br>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15.15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
| 第17. 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需经审计。 | 第16.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需经审计。 |
| 第17. 4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第16.4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 第17.6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br>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br>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日期或方式披露财务报告。<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 第16.6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br>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日期或方式披露财务报告。<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17.7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 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 （删除） |
| 第17.8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删除） |
| 第17.9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16.7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17.11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16.9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17.14条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16.12条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第17.15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3、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r>(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br>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第16.13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3、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br>(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br>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br>…… |
| 第17.16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16.14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第17.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16.19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17.2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新增） | 第16.20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新增） | 第16.21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16.22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16.23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16.24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18. 2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 第17. 2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
| （新增） | 第17. 3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18. 3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 第17.4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
| 第18. 4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 第17.5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
| 第18.5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删除） |
| （新增） | 第17.6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18.6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 第17.7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
| 第18.7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17.8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18.8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删除） |
| 第18.9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br>(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一)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br>(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br>(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br>(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 第17.9条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br>(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一)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br>(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br>(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br>(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br>…… |
| 第18.10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17.10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提前1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18.12条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8.10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8.10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 第17.12条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7.11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7.11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
| 第18.13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8.10条(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第17.13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7.11条(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 第22.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 第21.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22.2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 第21.2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 |
| 第22.3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 第21.3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 |
|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 第23.1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br>(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br>(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br>(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收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第22.1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br>(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br>(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示。 |
| 第23.2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22.2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23.3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r>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22.3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23. 4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br>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删除） |
| 第23.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22.4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23.6条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第22.5条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 第23.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br>(一) 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br>(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第2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
| 第23.8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22.7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23.9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2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新增） | 第22.9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22.10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 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
| 第24.2条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br>(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br>(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br>(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br>(四)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23.2条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br>(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br>(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br>(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br>(四)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24.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23.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
| 第25. 1条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br>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第24. 1条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br>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 第二十六章 通知 | 第二十五章 通知 |
| 第26.1条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25.1条 ……(五)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第26.4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 第25.4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
| 第26.5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25.5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
| 第27.1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第26.1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
| 第27. 4条 ……"公司住所"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br>"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br>"治理准则"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br>"股东大会规则" 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br>"监管指引第3号" 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 | 第26. 4条 ……"公司住所"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br>"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r>"治理准则"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r>"股东会规则"指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br>"监管指引第3号"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下转D40版）